2018年重庆市环境统计年报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1月

目录

**[1.基本情况 1](#_Toc531963077)**

[1.1调查对象 1](#_Toc531963078)

[1.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](#_Toc531963079)

**[2. 废水污染源排放 2](#_Toc531963080)**

[2.1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](#_Toc531963081)

[2.2 各地区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4](#_Toc531963082)

[2.3 各行业工业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7](#_Toc531963083)

**[3. 废气污染源排放 8](#_Toc531963084)**

[3.1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8](#_Toc531963085)

[3.2 各地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0](#_Toc531963086)

[3.3 各行业工业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2](#_Toc531963087)

**[4. 工业固体废物 13](#_Toc531963088)**

[4.1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13](#_Toc531963089)

[4.2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与构成 13](#_Toc531963090)

[4.3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区域分布与构成 14](#_Toc531963091)

[4.4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业分布 16](#_Toc531963092)

### 

### 1.基本情况

### 1.1调查对象

2018年重庆市环境统计对辖区内工业源、农业源、城镇生活源、机动车污染源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5个部分进行了统计。工业源调查范围为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中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的生产和供应业3个门类中40个行业的全部工业企业（不含军队企业），即行业代码前两位06-45的；农业源调查范围为大型畜禽养殖场；城镇生活源调查范围为第三产业及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源；机动车污染源调查范围为载客汽车、载货汽车、摩托车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（包含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污水处理厂）、生活垃圾处理厂（场）、危险废物（医疗废物）集中处理（置）厂。

2018年，重庆市共筛选3326家重点调查单位，其中工业源2592家，农业源105家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629家（包括552家城镇污水处理厂、40家垃圾填埋场、37家危险废物处理场）。

### 1.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2018年，全市共排放废水20.78亿吨，其中工业源排放2.08亿吨，城镇生活源排放18.69亿吨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（注：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情况统计不包括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量，下同）排放142.82万吨。全市排放化学需氧量24.78万吨，氨氮3.47万吨。

2018年，全市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3.72万吨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0.71万吨，烟（粉）尘排放量为9.69万吨。

2018年，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454.75万吨，综合利用量为1806.97万吨，倾倒丢弃量为0.70万吨；危险废物产生量为65.02万吨，综合利用量为27.94万吨，无倾倒丢弃。

### 2. 废水污染源排放

### 2.1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**2.1.1 废水排放情况**

2018年全市废水排放量为20.78亿吨。其中工业源废水排放量为2.08亿吨，占排放总量的10.0%；城镇生活源废水排放量为18.69亿吨，占排放总量的89.9%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排放量为142.82万吨。2018年全市各类源废水排放量分布情况见图2-1（注：农业源无废水排放量统计）。

图2-1 2018年全市各类源废水排放量分布情况

**2.1.2.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**

2018年，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4.78万吨。其中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.44万吨，占排放总量5.8%；城镇生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23.21万吨，占排放总量的93.7%；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.44吨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297.94吨。2018年全市各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布情况见图2-2。

图2-2 2018年全市各类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布情况

**2.1.3氨氮排放情况**

2018年，全市氨氮排放量为3.47万吨。其中工业源氨氮排放量为0.10万吨，占排放总量的3.0%；城镇生活源氨氮排放量为3.34万吨，占排放总量的96.3%；农业源氨氮排放量为0.085吨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氨氮排放量为242.76吨。2018年全市各类源氨氮排放量分布情况见图2-3。

图2-3 2018年全市各类源氨氮排放量分布情况

### 2.2 各地区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2018年全市各区县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图2-4。由图可见，全市废水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区（县）依次为九龙坡区、万州区、沙坪坝区、江津区、永川区,共排放5.29万吨，占全市排放量的25.5%。

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区（县）依次为合川区、江津区、万州区、巴南区、永川区，共排放8.24万吨，占全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的33.3%。

氨氮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区（县）依次为万州区、江津区、合川区、巴南区、永川区，共排放1.09万吨，占全市氨氮排放总量的31.5%。

图2-4 2018年全市各区县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

### 2.3 各行业工业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**2.3.1工业废水排放**

2018年重点调查的2592家工业企业，覆盖了40个工业行业门类。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废水排放量为1.88亿吨，占工业废水排放量的90.3%。废水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行业依次是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，造纸及纸制品业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化学纤维制造业。这5个行业共排放废水1.33亿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的70.8%。

废水排放量最大的行业是煤炭开采和洗选业，排放废水4406.01万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的23.5%；其次是造纸和纸制品行业，排放废水3513.87万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的18.7%。

**2.3.2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**

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共排放化学需氧量1.15万吨，占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的80.1%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行业依次是：造纸和纸制品业，农副食品加工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，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品业。这5个行业共排放化学需氧量6850.0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59.5%。

**2.3.3工业氨氮排放**

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共排放氨氮874.02吨，占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83.7%。氨氮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行业依次是：造纸和纸制品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农副食品加工业，医药制造业，汽车制造业。这5个行业共排放氨氮510.76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氨氮排放量的58.4%。

2018年工业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行业分布见图2-5。

图2-5 2018年工业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行业分布

### 3. 废气污染源排放

### 3.1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**3.1.1二氧化硫排放**

2018年，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3.72万吨。其中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3.20万吨，占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55.6%；城镇生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0.52万吨，占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44.3%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二氧化硫排放量35.59吨。

2018年全市各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布情况见图3-1。

图3-1 2018年全市各类源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布情况

**3.1.2氮氧化物排放**

2018年，全市氮氧化物排放量为20.71万吨。其中工业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9.29万吨，占全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44.8%；城镇生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.80万吨，占全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3.9%；机动车污染源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.62万吨，占全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51.3%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氮氧化物排放量37.66吨。2018年全市各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布情况见图3-2。

图3-2 2018年全市各类源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布情况

**3.1.3烟（粉）尘排放**

2018年，全市烟（粉）尘排放量为9.69万吨。其中工业源烟（粉）尘排放量为8.41万吨，占全市烟（粉）尘排放总量的86.8%；城镇生活源烟（粉）尘排放量为4337.4吨，占全市烟（粉）尘排放总量的4.5%；机动车污染源烟（粉）尘排放量为8442吨，占全市烟（粉）尘排放总量的8.7%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烟（粉）尘排放量9.73吨。2018年全市各类源烟（粉）尘排放量分布情况见图3-3。

图3-3 2018年全市各类源烟（粉）尘排放量分布情况

### 3.2 各地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2018年全市各区县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图3-4。二氧化硫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区（县）依次是永川区、合川区、长寿区、江津区、涪陵区，共排放二氧化硫9.58万吨，占全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40.4%。

氮氧化物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区（县）依次是长寿区、合川区、江津区、綦江区、涪陵区，共排放氮氧化物6.88万吨，占全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33.2%。

全市烟（粉）尘排放量排名前5位的区（县）依次是长寿区、丰都县、合川区、永川区和涪陵区，共排放烟（粉）尘4.34万吨，占全市烟（粉）尘排放总量的44.8%。

图3-4 2018年重庆市各区县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

### 3.3 各行业工业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**3.3.1工业二氧化硫排放**

2018年重点调查的40个工业行业中，二氧化硫排放主要集中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。这2个行业共排放二氧化硫5.33万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的62.5%。二氧化硫排放量居其后的行业依次是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、造纸及纸制品业、化学纤维制造业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。

2018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为664家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数的25.6%；全年共排放二氧化硫3.06万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的35.8%。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涉及水泥、玻璃、粘土砖瓦、陶瓷等建材生产行业。

2018年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共30家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数的1.2%，共排放二氧化硫2.27万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的26.6%。

**3.3.2工业氮氧化物排放**

2018年全市氮氧化物排放量最大的行业依然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排放量4.29万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排放量的49.0%。第二位是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，排放氮氧化物2.27万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排放量的26.0%。这2个行业排放氮氧化物6.56万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氮氧化物排放量的75.0%。其后是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、造纸及纸制品业、化学纤维制造业排放量。

**3.3.3工业烟（粉）尘排放**

工业烟（粉）尘排放量的行业分布与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量分布略有不同。2018年全市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排放烟（粉）尘3.96万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烟（粉）尘排放量的53.8%，位居第一。其后是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排放烟（粉）尘1.52万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排放量的20.7%；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排放烟（粉）尘6244.94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烟（粉）尘排放量的8.5%。

2018年工业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行业分布情况见图3-5。

图3-5 2018年工业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行业分布情况

### 4. 工业固体废物

4.1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

2018年，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454.75万吨，危险废物产生量为65.02万吨。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1834.91万吨，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1806.97万吨，综合利用率为73.4%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27.94万吨，综合利用率为42.9%。

2018年，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为316.12万吨，贮存量为404.03万吨，倾倒丢弃量为0.70万吨；全市危险废物处置量为29.26万吨，贮存量为8.43万吨，危险废物无倾倒丢弃。

4.2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与构成

2018年全市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344.85万吨，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95.5%。在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，粉煤灰产生量为655.98万吨，炉渣为529.95万吨，脱硫石膏为240.12万吨，煤矸石为189.33万吨，磷石膏为137.69万吨，冶炼废渣为136.63万吨；分别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28.0%，22.6%，10.2%，8.1%，5.9%，5.8%。2018年重庆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构成情况见图4-1。

图4-1 2018年重庆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构成情况

2018年全市重点调查工业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1730.94万吨。其中粉煤灰为597.82万吨，炉渣为488.55万吨，脱硫石膏为216.78万吨，煤矸石为77.66万吨，冶炼废渣为48.91万吨，磷石膏为30.02万吨。其综合利用率分别为：粉煤灰91.1%，炉渣92.2%，脱硫石膏89.9%，煤矸石41.0%，冶炼废渣35.8%，磷石膏21.8%。

4.3工业固体废物区域分布与构成

2018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5位的区（县）依次是长寿区、綦江区、涪陵区、永川区和江津区，共产生1415.79万吨，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57.7%。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是长寿区、潼南区、涪陵区和两江新区，合计产生危险废物50.05万吨，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77.0%。2018年各区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见图4-2。

图4-2 2018年重庆市各区县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

4.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业分布

2018年，在全市重点调查工业企业中，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最大的行业是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，为830.27万吨，占重点调查工业企业固废产生量的35.4%。其后依次是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386.48万吨）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（276.86万吨）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188.84万吨），以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（184.21万吨）。

2018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业分布情况见图4-3。

#### 图4-3 2018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业分布情况

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较大的5个行业依次是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（为739.69万吨），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为287.96万吨）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为170.96万吨），造纸和纸制品业（为115.67万吨）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（为100.37万吨）。

2018年全市各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情况见图4-4。

图4-4 2018年全市各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情况